附件1：中华女子学院摄影摄像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供应商应为专业拍摄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

3、提供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等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佐证材料等。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指派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拍摄服务，并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协调公司内部资源为学校提供服务。

2、成交供应商选派一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摄影摄像专业人才（提供相关技术资质证明）每周四天时间（节假日除外）到我校宣传部坐班，并完成摄影摄像相关工作，配合相关老师完成影像资料编辑、影像资料档案整理等。

3、成交供应商向学校提供具备专业水准的拍摄及编辑服务，且拍摄人员相对固定，每次活动的拍摄成果要经学校宣传部审查。

4、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学校委托事项，当日提供编辑后的影像资料，当日根据学校要求完成相关新闻图片的修图，当日或次日提供编辑后的录像视频短片，并经学校认可。

5、公司人员有义务对影视器材相关采购及更新提出建设性意见。

6、完成中华女子学院环境建设及教学建设等特殊记录拍摄（四季变化、实验室更新等）。

7、配合宣传部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8、成交供应商须在学校指导下完成工作，及时快速响应学校提出的各项需求，如不能有效配合学校，学校有权终止合作。

**三、技术要求**

1、使用相机：135mm全画幅专业单反相机，拍摄像素在2000万以上，传感器尺寸必须是全画幅，影像处理器不低于DIGIC 5+，分别率不能低于3840\*2560。

2、使用镜头：使用135mm全画幅镜头，每次拍摄镜头满足远、全、中、近、特五大景别的拍摄，最大光圈达到f2.8。

3、使用摄像机：高清闪存专业级摄像机，传感器尺寸至少3cmos，机器自带14倍以上光学变焦。

4、图片后期：拍摄照片必须通过Photoshop等专业图形软件后期，才可提交发布，可根据要求完成图片修饰，编辑，合成，修改格式。

5、影片后期：根据要求对已有新闻稿编辑视频资料，制作视频新闻，视频标准达到高清分辨率，制作特定片头片尾，音乐或配音保证完整性。并配合上传视频和维护。